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6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立群開發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3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第伍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

01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
02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3 收。

04 三、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2,
05 664元本息暨提撥勞工退休金138,021元至專戶內，合計應徵
06 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經扣
07 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
08 之2之裁判費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3元
09 （計算式：3,310元 $\times$ 1/3=1,1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
10 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